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38138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81385AA0C_ATTCH1. pdf、0381385AA0C_ATTCH2. pdf、
0381385AA0C_ATTCH3. pdf、0381385AA0C_ATTCH4. pdf、0381385AA0C_ATTCH5.
pdf、0381385AA0C_ATTCH6. pdf、0381385AA0C_ATTCH7. pdf、
0381385AA0C_ATTCH8. pdf、0381385A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介聘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0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0年4月9日(星期
五)止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110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
3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(提報表如附件2)，並傳真至仁
德國中(傳真：2895683，電話：2682724分機511)，另紙
本請於核章後寄送至仁德國中教務處彙整。

(三)110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，新增辦理「新設學校教
師介聘」。請永康國中、海佃國中及文賢國中於110年4
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提報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

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(提報表如附件3)，並傳真至仁德國中(傳真：2895683，電話：2682724分機511)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至仁德國中教務處彙整。

(四)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」分2階段辦理，說明如下(期程須知請詳閱附件4)：

- 1、第1階段(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)：僅限永康國中、海佃國中及文賢國中教師始得參加；得參加之人數，由本局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2項規定核算後另行通知前述學校(俟110學年度新生報到後始可計算)。
- 2、第2階段：他校教師得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5)，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3項規定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0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2)、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3)、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」(附件4)、「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5)、「市內互調(三角調)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6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7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8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9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